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1 113年度雄簡字第23號 02 告 陳晉嘉 原 04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陳亮妤律師 07 被 告 朱珮妤 08 09 陳韋丞 10 宋佩珊 11 12 王祥宸 13 14 陳翰逸 15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 17 辩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8 19 主 文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,及自民國一 20 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1 之利息。 22 被告丙〇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,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 23 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4 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,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 25 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6 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,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 27 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29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擔十分

31

之一、被告丙○○負擔十分之一、被告甲○○負擔十分之三、被

- 01 告己○○負擔十分之四,其餘由原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○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如以新臺幣伍萬
- 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5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丙○○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
- 06 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7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
- 08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○○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己○○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
- 10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1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2 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最後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4 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:
 -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:

乙○○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,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,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,即可生逃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洗錢效果,竟仍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某時許,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0號帳戶(下稱朱佩好高雄銀行帳戶)之提款卡(內內00000號帳戶(下稱朱佩好高雄銀行帳戶)之提款卡(內內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朱佩好高雄銀行帳戶資料後,即推由該集團某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G向伊任稱:可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,致伊陷於錯誤,於111年7月12日17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至朱佩好高雄銀行帳戶,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、轉匯一空,致伊因此受有損害,而乙○○所為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

14條第1項之洗錢罪,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2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金簡字第423號刑案)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部分:

- 丙○○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,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,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,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,可能遭利用作為犯罪集團收受、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,藉此躲避警方追查,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,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:
- 1.於111年7月11日前某日,得知被告乙○○缺錢花用,遂介紹乙○○可以出售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,且1個帳戶1個月可獲取報酬3,000至5,000元。嗣於同年月11日,該不詳成年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派訴外人陳○前往乙○○位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工作址拿取乙○○高雄銀行帳戶之提款卡,乙○○再以通話方式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丙○○,由丙○○轉告詐欺集團成員。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,即透過Instagram暱稱「陸先生股票經紀人」結識伊後,再以LINE暱稱「陸翔」向伊佯稱:可以投資網站「http:"etlifeoro.com」(即ETORO),並已以伊之名義開設帳號等情,致伊陷於錯誤,於111年7月12日17時48分許匯款5萬元至朱佩好高雄銀行帳戶,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殆盡,伊因此受有損害。
- 2.於111年7月15日17時許,得知丁○○(原告原起訴丁○○ 為被告,嗣原告與丁○○於113年7月9日本院審理時達成 和解,見本院卷第409頁和解筆錄)缺錢花用,提議丁○ ○可提供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賺取報酬, 丁○○遂於同年月16日21時許,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 ○段000號空軍一號○○站,將被告戊○○先前借予丁○ ○使用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戊

- ○○板信商銀帳戶)之提款卡寄送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○00號0樓空軍一號○○○站,並以通訊軟體LINE 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丙○○,丙○○前往上址領取包裹後轉 交帳戶資料(含提款卡密碼)予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戊○○板信商銀帳戶資料後,即以前述1.手法 向伊詐騙,致伊陷於錯誤,於111年7月27日10時16分許匯 款10萬元至戊○○板信商銀帳戶,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 領一空,伊因此受有損害。
- 3.丙○○上揭所為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錢罪,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7、281號刑事判決判 處罪刑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金簡字第277、281號刑案)。

(三)被告戊○○部分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四)被告甲○○部分:

甲○○(原名王○○)應了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,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罰,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,以掩 節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,因此,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 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,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

(五)被告己○○部分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己〇〇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,極有可能供 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,且倘有被 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,即 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洗錢效 果,竟仍於111年8月8日至9日間某時許,在○○市○○區 風車公園某處,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號帳戶(下稱己〇〇國泰世華商銀帳戶)之存 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等,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姍 姗」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,而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其 他成員使用上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嗣該 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,即推由該集團某成員,於 111年7月6日16時49分許,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 「陸先生股票經紀人」結識伊,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『陸翔』之人向伊佯稱:至「ETORO」交易平台,可依指 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,而己○○於年滿18歲後仍未將先前 提供之國泰世華商銀帳戶取回或向銀行申辦止付,而容任 伊陷於錯誤,於111年8月16日16時25分許、同年月17日13 時33分許,以網路銀行各匯款10萬元、10萬元至己○○國

泰世華商銀帳戶內,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,製造金流斷點,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,伊因此受有損害。而己○○所為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,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1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金簡字第316號刑案)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六)乙○○將其高雄銀行帳戶交付予友人即丙○○所轉介之真 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年成員,容任犯罪集團 使用前揭帳戶遂行詐騙伊錢財之行為,自應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戊○○將其板信商銀帳戶之提 款卡及密碼借予友人丁○○使用,任今丁○○提供予丙○ 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遂行犯罪,致伊受有損害,則戊○○ 及丙○○就伊所損害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,即對伊負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詐欺行 為致將受損金額分別匯至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 ○所有之帳戶內,被告因此受有不當增益其財產之利益, 亦應負返還責任。為此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 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79條等規定,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,並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。並聲明: (一) 乙〇 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息。(二)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,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甲○○給付原告15萬元,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○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己○○應給付原告20萬元,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己○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其中乙○○、丙○○均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而甲○○則於113年5月14日到庭陳述對原告主張並無意見。
- 四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則提出下列抗辯,並均聲明請求原告之訴駁

回:

- (一)戊○○:伊曾向丁○○借款1萬元,丁○○向伊表示因帳戶由其母親控管領錢不便,故向伊借板信商銀帳戶用作薪轉,同時亦可便利伊還錢,伊方出借帳戶予丁○○,詎丁○○未經伊同意竟私自借予丙○○進行詐騙,伊並未經手任何行為,且伊已收到不起訴處分書等語置辯。
- (二)己○○:伊在未成年時遭丙○○騙走卡片,伊並沒有提供帳戶之行為,沒有構成不法侵權行為等語置辯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,視為共 同行為人,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提供帳戶、被告丙○○協助轉交乙○○、戊○○之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,致伊受詐騙而匯款至前揭帳戶因此受有損害之事實,業有系爭金簡字第423號刑案、系爭金簡字第277、281號刑案、系爭金簡字第162號刑案、系爭金簡字第316號刑案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並據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明確。而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對原告主張並不爭執,乙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擬制自認規定,自應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,洵屬有據。
- (三)原告主張己○○上開所為之事實,為己○○所否認。經查,己○○上開所為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,業經系爭金簡字第316號刑案判處罪刑確定,並據本院調取系爭金簡字第316號刑案電子卷證核閱明確。而己○○於系爭金簡字第316號刑案偵訊時曾自白犯行,卻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其詞,是本院審酌系爭金簡字第

- 316號刑案卷證結果,亦同認己○○確實有為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,原告此部分主張,亦堪認定,亦屬有據。
- (四)原告固主張戊○○上開所為侵權行為之事實,陳偉丞並受有不當得利等語,然為陳偉丞所否認,並以前揭情辭置辯。經查:

- 1.原告主張陳偉丞將其板信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,經系爭偵案偵辦後以犯罪嫌疑不足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案核閱明確。
- 2.陳偉丞稱當初我會借給丁○○帳戶是因為我向她借1萬元,她住在○○、我住在○○,因為丁○○表示帳戶被她母親管住,錢是她私下的錢,所以她不方便打到她自己原本的帳戶,所以她問我說能不能借她一個帳戶,我方便還錢給她,她說她在做直播,用作薪轉,所以我才將帳戶借給她,當初我有跟她講說不可以借給任何人等語,可知陳偉丞與丁○○間為朋友關係,基於雙方間信賴關係而交付該帳戶與丁○○,則陳偉丞是否出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交付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,顯非無疑,原告就此並未更為舉證,自難認此情所指為真。
- 3.至原告稱陳偉丞有共同過失之幫助行為等語,惟查,親友間基於信賴關係而借用帳戶使用,並非不常見,則基於信賴關係而借用帳戶是否有違背何注意義務而構成過失,亦非無疑。本件係陳偉丞基於信賴關係將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丁○○,而丁○○未經陳偉丞同意而再交付丙○○,復由丙○○再交付詐欺集團使用,顯見並非陳偉丞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直接交付詐欺集團使用,自難遽認構成過失之共同侵權行為,是原告此部分主張,應屬無據。
- 4.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 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。 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 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,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

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,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(受損人、第三人之行為)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又於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,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,別也人受損害,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權益內容的人受損害,並欠缺正當性;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,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,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,成立不當得利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係原告受到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顯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,而查陳偉丞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丁○後輾轉由丙○○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顯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,而查陳偉丞並無不法侵害歸屬於原告之權益內容之具體事證,亦難認具有因果關係,是原告主張陳偉丞對此受有不當得利,亦屬無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五)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連帶債務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,應平均分擔義務,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80條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 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 務消滅者,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任;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,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,他債務 人仍不免其責任,民法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,依此規定,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,仍可發生絕 對之效力,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, 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,而其同意債權 人賠償金額如「超過依法應分擔額」(同法第280條) 者, 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, 並無作何免 除,對他債務人而言,固僅生相對之效力,但其同意賠償 金額如「低於依法應分擔額」時,該差額部分,即因債權 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(最高法院98年 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1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主張上揭事實(二)主張丙〇〇與丁〇○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,即對於原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查原告與丁〇〇就此部分業以丁〇〇賠償原告2萬元達成和解,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09頁),則丁〇〇原應賠償原告之部分,因和解而消滅。而因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之情形,依民法第280條之規定,即應由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平均分擔前開義務,故丁〇〇與丙〇〇之分擔額應各為5萬元,依上開規定,自應扣除丁〇○應分擔即5萬元部分,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丙〇賠償之金額為5萬元。

-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(一)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5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(最後於112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,10日後即000年00月00日生效,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)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;(二)丙○○應給付5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;(三)甲○○給付15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於112年11月10日送達,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)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;(四)己○○應給付2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於112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,10後即000年00月00日生效,見本院卷第89頁)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;均至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外之請求,則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七、就原告勝訴部分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 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行。
- 28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,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、第79 68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 -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- 0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-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- 8 記官 武凱葳